

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机制研究 ——以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为例

蒋云贵
长沙学院

摘要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涉外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机遇与风险并存,推动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以应对国际经贸摩擦、合规与制裁风险,保障中资企业海外权益。当前研究碎片化,难以形成系统性成果,存在资源分布不均、机构能力与国际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高质量发展应从服务质效、创新智能化和机构建设三方面推进,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协同机制,并借助科技赋能。以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为例,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合作,完善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协同执法,服务国家战略与全球治理话语权。

关键词 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实施机制;数字版权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514>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5.0705.110-121

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很多企业不断“走出去”,这为涉外企业带来巨大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大的风险和挑战,其中,涉外法律风险是最主要的风险,中资企业出海面临合规、制裁、被诉、跨境执行等法律风险。因而,出海企业对涉外法律服务特别是涉外法律风险管理服务需求不断攀升,涉外法律风险的管控依赖于涉外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然而,当前全国 75 万律师中仅 1 万人具备独立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人才短板亟待补齐^①,可见当前涉外法律服务存在人才短缺,尤其是面向“一带一路”众多小语种目标国的法律风险管理服务人才难求,涉外法律服务固步自封,未能构建涉外法律风险管理机制,以及纠纷解决方式落后低效等问题。这些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涉外法律服务的质量,因而,必须推进我国涉外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以精准应对外国开放中的国际经贸摩擦、制裁、合

©The Author(s) 2025.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4 July 2025; Accepted: 17 August 2025; Published: 31 October 2025.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Shèhuì kēxué lǐlùn yǔ shíjià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Email: wtocom@gmail.com, <https://ssci.cc>, <https://cpcl.hk>. Published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CPCL®. This is an open-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which permits non-commercial use, sharing,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or format, provided the original author(s) and source are credited, and derivative works are licensed under the same terms.

^①参见京师律师事务所:《京师律所首届“涉外+”法律服务产品全国巡演【成都站】圆满举行》, <https://www.jingsh.com/2025/07/21/49336/>.

规等风险,保障中资企业海外权益,服务国家战略,争夺全球治理规则话语权,维护国家利益与经济安全,提升新发展格局的法治保障能力。涉外数字版权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构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监管体系建设。”

一、文献综述

早期关于涉外法律服务的相关研究成果鲜见,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企业对外贸易呈井喷式发展,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巨大,近年开始出现少量涉外法律服务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和涉外经济活动中法律风险防控服务两个方面。

(一) 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的相关研究

1. 涉外法律服务质量与法律服务市场开放关系研究。Mark A.Cohen (2012) 认为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准入门槛和税收太高,对外国服务机构的监管过于严格,导致中外法律服务机构合作太少,从而影响法律服务质量。^①Jane J.Heller (2003) 认为中国法律服务机构缺乏独立自主性,导致涉外法律服务质量不高。^②Rachel E.Stern (2016) 则通过对 1992~2012 年间外国律所在华开办分支机构状况的分析,指出法律制度的可预期性和政策标准的长期稳定性,吸引了大量外国律所来华长期驻留,有利于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③

2. 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对策研究。杨积堂、周悦、刘苍瑜 (2017) 认为“一带一路”背景下提高法律服务质量需要全面考虑法律服务需求之企业视角、意识之外交视角、供给之律师视角、法律服务之学术视角。^④莫纪宏 (2024) 则主张鼓励和支持中国自己的律师事务所走出国门,把法律服务延伸到境外或国外的中国企业和公民,提供充足有效的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实现涉外法律服务需求与供给之间的有效平衡。^⑤

3. 相关研究评述。早期关于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的少量研究文献,主要侧重于法律服务市场开放与涉外法律服务质量的关系研究,近年来开始出现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对策的相关研究成果,但这些研究成果内容呈“碎片化”,尚未见有通过构建涉外法律服务质量指标体系以拟制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路径的系统性研究成果。

(二) 涉外法律风险管控服务相关研究

涉外法律风险管控作为事前预防性措施,是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1. 涉外信用风险管控研究。郑兴铎 (2000) 指出外贸企业信用风险已成为最主要的风险之一,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则是最重要的、最基本的措施。^⑥

2. 对外投资法律风险管控研究。李举红等人 (2012) 对央企在东南亚国家水电投资工程中遇到的法

^①Mark A. Cohen,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in China: Market Access and Ethical Risks,” *Fordham Law Review*, vol. 80, no. 6 (2012), pp. 2569-2575.

^②Jane J. Heller, “China’s New Foreign Law Firm Regulations: A Step in the Wrong Direction,” *Pacific Rim Law and Policy*, vol. 12, no. 3 (2003), pp. 751-780.

^③Rachel E. Stern and Su Li, “The Outpost Office: How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Approach the China Market,” *Law & Social Inquiry*, vol. 41, no. 1 (2016), pp. 184-211.

^④杨积堂、周悦、刘苍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法律服务需求与供给定位》,《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118-124页。

^⑤莫纪宏:《以涉外法律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向与路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年第4期,第88-95页。

^⑥郑兴铎:《如何加强外贸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财会通讯》2000年第11期,第34-35页。

律风险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涉外水电投资开发建设中的法律风险管理基本路径和方法。^①柴裕红等人(2021)则通过对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过程中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管控与争端解决对策进行探讨,以此为中国企业顺利“走出去”提供法律保障。^②

3. 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管控研究。王莲峰、牛东芳(2016)认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时需要完备的知识产权战略机制应对法律风险,包括知识产权内部化策略、构建中国企业的驰名商标体系、建立“一带一路”域内国法律法规语料库等。^③

4. 涉外纠纷解决中法律适用风险管控研究。梅傲(2021)通过对“一带一路”倡议下涉外民商事纠纷的法律适用风险进行分析,并通过梳理冲突法理论和风险管理理论,提出解决涉外民商事纠纷和管控涉外法律适用风险的对策。^④

5. 相关研究评述。对涉外法律风险管控服务的研究,由本世纪初的信用风险管控研究,逐步拓展到对外投资、涉外知识产权,以及涉外民商纠纷解决中法律适用风险管控研究,但拓展研究速度极缓,对一些新兴领域如数字版权、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管理法律服务尚未涉及。随着全球化趋势日益增强,涉外法律风险越来越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和高不确定性的发展趋势,急需对其深入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对策。

二、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现状与困境

(一) 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现状

当前我国涉外法律服务通过制度完善、机制创新、服务优化三个维度的协同推进,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可以说,我国涉外法律服务正从“跟跑”向“并跑”乃至“领跑”转变,更深层次的意义在于,通过法律服务的制度型开放,正为国际经贸规则演进注入中国智慧,重构全球化进程中的法治话语权。

1. 涉外地方性法规日趋完善。首先表现在涉外地方立法的活跃。如自贸港涉外法规体系的构建,以海南自贸港为例,自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实施以后,海南相继出台44部自贸港法规,其中涉外法规占比达32%。^⑤其中重点立法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主要创新船舶登记制度,吸引国际邮轮注册;《免签证来琼外国人服务和管理办法》,旨在便利境外人员往来海南;《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管理和服务条例》,主要在于优化跨境贸易监管流程。^⑥其次是涉外地方立法的创新。近年来涉外地方立法不断创新,呈现出精细化、专业化、国际化特征。如2024年海南自贸港相关的专业化立法比例达77%,聚焦民营经济、种业贸易、商业航天、热带雨林等各个行业特色领域;^⑦《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则作为核心创新,突破性确立仲裁地标准,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仲裁员报酬体系。^⑧

2. 涉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创新。首先是司法配套协同推进。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建设“仲裁友好型法院”,加强与仲裁机构的合作与协同,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机制,对临时仲裁案件实行集中指定管辖,

^①李举红、杨光亮、曹铁、杨光、吴毅:《水电设计企业涉外项目的法律风险管理探析》,《水力发电》2012年第2期,第74-76页。

^②柴裕红:《中国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控专题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

^③王莲峰、牛东芳:《“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策略》,《知识产权》2016年第11期,第94-97页。

^④梅傲:《论涉外法律适用的风险防控》,《河北法学》2021年第5期,第75-92页。

^⑤参见邢东伟、翟小功:《〈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http://www.hkca.gov.cn/detail-10047.html>。

^⑥参见张晨:《封关倒计时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建设观察》,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ggflfwx/fzgzggflfw/202507/t20250723_523013.htm。

^⑦参见张晨:《七十二小时游艇公证国际争议“本地化解”封关倒计时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建设观察》, <http://www.hkca.gov.cn/detail-10078.html>。

^⑧参见邢东伟、翟小功:《〈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http://www.hkca.gov.cn/detail-10047.html>。

建立法院、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①其次是推动涉外纠纷仲裁机制创新。一方面,涉外纠纷仲裁坚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如海南自贸港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率先引入临时仲裁制度,允许境内外企业选择不受固定仲裁机构约束的仲裁模式,赋予当事人自主选择仲裁员、约定仲裁程序的自主权,大幅降低时间和资金成本,极大地提高了纠纷解决的效率和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的满意度。新加坡与海南企业的跨境合同纠纷通过临时仲裁在洋浦完成审理,就是一典型案例,当事人盛赞其“在家门口享受与国际规则无缝衔接的服务”。^②目前海南省仲裁协会已推动审结4宗临时仲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显著压缩,初步验证“海南仲裁”品牌的国际公信力。另一方面,推动涉外纠纷仲裁的专业化、精细化。如海南国际仲裁院发布全国首个《种业仲裁规则》,并为低空经济、免税贸易等产业定制专项仲裁服务,形成“一产业一规则”的专业化解决方案。在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针对免税商品交易设计的快速仲裁流程,将争议解决周期压缩至30天内,显著优于传统诉讼程序。^③

再次是加快跨境执行的国际合作。如海南法院专门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建立与马来西亚、新加坡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缔约国的判决互认快速通道。^④同时,仲裁裁决的国际认可度取得实质进展,执行障碍逐渐消除。如海南国际仲裁院的英文仲裁裁决书由于严格遵循《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规范,也由于选聘熟悉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国际仲裁员如马来西亚籍著名仲裁员吴香儒参与案件审理,从而获得马来西亚高等法院直接承认与执行,标志着我国仲裁裁决跨境执行的重要突破。^⑤

3. 涉外法律服务不断优化。首先是涉外法律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如海南三亚凤凰公证处创新推行“72小时公证”模式,在处理一艘价值1150万元的游艇跨境交易时,仅用3天即解决涉及两国法律文件认证问题,为国际游艇交易建立了标准化操作流程。再如洋浦港企业赴埃塞俄比亚投资案例过程中,面对3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处不同地区的情况,公证处开启绿色通道,通过远程视频平台加急处理23项公证书,从材料提交到领取仅耗时48小时,涵盖文件起草、翻译认证等全流程。^⑥其次是涉外法律服务协同强化。如浙江金华针对中亚市场编制《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贸易法律服务指南》、《哈萨克斯坦投资贸易法律服务指南》,系统梳理两国投资法律风险点。这些指南聚焦77.5亿元出口规模的贸易需求,为企业提供从市场准入到争议解决的全链条法律指引。^⑦再如海南省司法厅编制《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赴东南亚“出海”投资法律手册》,申报创建“海南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⑧再次是企业涉外法律服务力度加大。如四川路桥建设集团拟在欧洲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公开比选律师事务所开展工程类企业准入政策咨询,要求律所具备工程类企业准入政策咨询能力和境外分支机构或合作网络。^⑨

^①参见邢东伟、翟小功:《〈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http://www.hkca.gov.cn/detail-10047.html>。

^②陈蔚林:《在海南,享受與國際規則無縫接軌的仲裁服務》, <http://hi.people.com.cn/BIG5/n2/2025/0722/c231190-41298316.html>。

^③参见张晨:《锚定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化打造自贸港法治标杆》, https://www-legaldaily-com-cn.webvpn.imac.edu.cn/index/content/2025-07/22/content_9224070.html。

^④参见张晨:《锚定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化打造自贸港法治标杆》, https://www-legaldaily-com-cn.webvpn.imac.edu.cn/index/content/2025-07/22/content_9224070.html。

^⑤参见张晨:《七十二小时游艇公证国际争议“本地化解”封关倒计时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建设观察》, <http://www.hkca.gov.cn/detail-10078.html>。

^⑥参见张晨:《封关倒计时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建设观察》,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zgglfwx/fzgzzgglfw/202507/t20250723_523013.htm。

^⑦参见共享联盟·金华、胡睿哲、叶梦婷:《金华发布中亚两国投资贸易法律服务指南》, https://news.hangzhou.com.cn/zjnews/content/2025-07/23/content_9044845.html。

^⑧参见张晨:《封关倒计时海南自贸港涉外法治建设观察》,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zgglfwx/fzgzzgglfw/202507/t20250723_523013.htm。

^⑨参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国家工程类企业准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选聘律师事务所的比选公告》, https://sichuan.zhaobiao.cn/bidding_v_8d2dc96f6629d41de1cc13dc59585c7d.html。

（二）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困境与挑战

1. 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区域分布失衡。主要表现为东西差距显著，服务供给与开放格局不匹配，沿海与内陆资源倒挂，北上广深虽集聚全国主要涉外律师资源，但深圳涉外律师数量仍远低于京沪，与其外贸体量严重不匹配。^①而中西部地区，如河南2024年进出口总值超8200亿元，相应涉外法律事务激增至809件，较2022年增长16倍，但本地知名涉外律所和高端律师稀缺。^②由于本地资源严重缺乏，导致服务需求外流现象突出，如郑州等中部城市超70%的涉外企业倾向选择北上广深或国际律所，导致本地律师缺乏实操机会，业务量长期低迷，形成“需求外溢—本地能力萎缩”恶性循环。^③另一方面，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在海外布局资源很少，难以满足我国出海企业巨大的涉外法律服务需求。

2. 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能力有待提高。一方面，作为主要法律服务机构的律所国际化水平不足，如深圳律所在专业化程度、全球网络覆盖方面与国际顶级律所差距显著。^④再如2023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增长19%，达1173起，但能提供跨国知识产权围猎应对服务的律师稀缺。^⑤上海律所出海面临案源分散、盈利困难，缺乏持续性运营能力；^⑥另一方面，涉外争议解决机构国际公信力弱，如上海、西安等地的国际仲裁机构在国际影响力、规则话语权上较弱，企业跨境纠纷多依赖新加坡、香港仲裁机构仲裁；^⑦此外，信息匹配失衡，如河南企业反映难以精准匹配律师，且政府、律所、企业间资源整合不足，^⑧具体而言，象白酒企业仰韶酒业布局全球30国市场时，就面临目标国法律信息缺失困境。^⑨

3. 政策与资金支持不足。一方面，政策与资金扶持力度不足，协同机制缺位，政策精准度欠缺。如内蒙古反映涉外律师“走出去”缺乏税收、购汇等配套支持；^⑩深圳现有政策则未能覆盖制裁应对、货物扣押等企业急需领域。^⑪另一方面，资金投入分散。如河南依托专项资金培养人才，但多数地区依赖律所自筹，在当前国内律所盈利能力不足背景下，律所承担不起高昂的培养费用；而内蒙古则因经费不足，难以推动本地律所与外所建立合作关系。^⑫此外，跨部门协作不足也极为严重，广东多部门“用力不均、措施各异”，缺乏省级统筹机制；^⑬而西安示范区因组织保障弱化，先发优势难以发挥。^⑭

4. 法律服务国际竞争力薄弱。主要表现为规则话语权较弱，域外适用能力不足。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度低，导致我国涉外法律服务国际主导权薄弱，90%以上国际商贸规则基于英美普通法系，中国法律域外适

^①参见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深圳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升迫在眉睫》，https://www.szzx.gov.cn/szzx/zxzt/qjqh/qjwc/dhfy/content/post_1530473.html。

^②参见贺辉：《打造中部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https://www.sohu.com/a/914333704_121375869?scm=10001.325_13-325_13.0.5_32。

^③参见王富晓：《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赋能企业“出海稳航”》，《河南法制报》，2024年09月05日第03版。

^④参见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深圳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升迫在眉睫》，https://www.szzx.gov.cn/szzx/zxzt/qjqh/qjwc/dhfy/content/post_1530473.html。

^⑤参见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深圳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升迫在眉睫》，https://www.szzx.gov.cn/szzx/zxzt/qjqh/qjwc/dhfy/content/post_1530473.html。

^⑥参见上观新闻：《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还不够！游闽键委员呼吁：要适应企业海外利益保护需求》，https://finance.sina.cn/2025-01-16/detail-inefczye4206254.d.html?oid=4080938197055350&vt=4&wm=4007&cid=76729&node_id=76729。

^⑦参见张华俊：《加快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http://m.gjnews.cn/www/zhengxie/2023/230325.html>。

^⑧参见贺辉：《打造中部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https://www.sohu.com/a/914333704_121375869?scm=10001.325_13-325_13.0.5_32。

^⑨参见王富晓：《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赋能企业“出海稳航”》，《河南法制报》，2024年09月05日第03版。

^⑩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我区着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内蒙古法制报》，2022年07月05日第02版。

^⑪参见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深圳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提升迫在眉睫》，https://www.szzx.gov.cn/szzx/zxzt/qjqh/qjwc/dhfy/content/post_1530473.html。

^⑫参见贺辉：《打造中部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https://www.sohu.com/a/914333704_121375869?scm=10001.325_13-325_13.0.5_32。

^⑬参见潘苏：《全面优化涉外法律服务，护航广东高水平对外开放》，<https://news.gdufe.edu.cn/47683>。

^⑭参见张华俊：《加快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打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http://m.gjnews.cn/www/zhengxie/2023/230325.html>。

用体系尚未建立,企业海外合规缺乏国内法支撑。^①另一方面,法律服务国际竞争力薄弱导致业务外流严重。当前高端跨境并购、数据合规等业务大多被欧美律所垄断,中国律所国际市场份额不足5%。^②与我国庞大的国际投资与贸易业务、以及应当匹配的法律服务业务相较而言,显然严重失衡。

我国涉外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失衡,服务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薄弱,本质是“区域—机构—政策—竞争力”四维联动失效的结果,这种系统性短板导致法律服务供给难以匹配企业出海的法律护航需求。这种困境在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当前我国同时具备国际版权法律、数字技术、版权作品、外语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复合型人才缺口特别巨大,尤其是具备应对 Web3.0 数字版权纠纷能力的人才欠缺;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薄弱,国际布局严重失衡;对外交流不够,特别是参与制定数字版权领域的国际规则力度欠缺,国际话语权不足,从而导致我国文化产品出海困难和障碍重重。

三、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内涵与指标体系

(一) 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涵

1. 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首先是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专业化。涉外律所等法律服务机构要根据自身资源特性,进行专业化定位,根据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差异以及自身具有的涉外法律服务优势资源,朝既定的专业方向发展,规模较大的服务机构可根据涉外法律服务的专业差异设立各法律专业服务分支机构,如涉外投资法律服务机构、涉外贸易服务机构、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等。其次是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国际化。要具备全球服务网络、国际品牌影响力的中国律所,鼓励与国际顶尖律所建立联盟、互派人才,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与市场认可度;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要拥有精通国际规则、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掌握前沿领域如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企业管理 ESG 认证等法律知识的专业队伍;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要具备外语能力、国际法律知识、行业专业知识与技能等多维素养。

2. 服务范围拓展与能力升级。首先是服务范围要能覆盖全链条与新兴领域。从传统的跨境投资、贸易、工程承包,扩展到国际合规、知识产权全球布局、管理与保护、国际争议解决、跨境破产重组、海外权益维护等全流程服务;要能契合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法律需求。其次是能力纵深化。要能提供法律风险精准识别、预警与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能力,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谋划;要具备参与国际规则谈判、影响规则制定的专业实力;需能支撑国家战略,为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维护经济安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和规则保障;要能护航企业出海,涉外法律服务容易获得并且有效,能满足涉外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为中国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的合规经营、风险防控、权益保护提供定制化、高价值的法律服务;能高效管控涉外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涉外法律纠纷,降低国际化经营的法律风险成本与损失。

3. 质量高效、协同与科技赋能。首先是服务高效化与协同化。能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响应速度与专业精准度;加强国内律所、仲裁机构、高校智库、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构建服务生态体系;协调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之间的案件衔接与移送,以高效解决涉外商事纠纷。其次是通过科技智能化赋能涉外法律服务。要积极利用大数据进行法律风险预测;运用 AI 辅助法律检索、合同审查;要发展跨境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再次是制度优化与国际合作深化。要优化制度环境,完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与激励政策;要优化律所“走出去”审批管理,探索放宽执业限制,提升涉外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公信力与国际化水平;要深化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法律组织活动,推动与更多国家在法律服务市场准入、职业资格互认、判决、裁决跨境执行等方面的

^①参见上观新闻:《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还不够!游润键委员呼吁:要适应企业海外利益保护需求》, https://finance.sina.cn/2025-01-16/detail-inefczye4206254.d.html?oid=4080938197055350&vt=4&wm=4007&cid=76729&node_id=76729。

^②吴学安:《涉外法律服务需补齐短板》,《广西日报》2017年6月7日。

合作,以提升中国法律规则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可见,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内涵,是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以服务中国企业全球化布局为核心,通过高水平法律服务机构建设、服务内容和能力升级、服务过程效能提升等关键维度的系统性跃升,最终构建起具有国际竞争力、自主可控的现代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为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和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筑牢法治根基。这既是提升国家软实力与规则影响力的关键支撑,也是维护我国海外利益与经济安全的必然要求。

(二) 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

涉外法律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是支撑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法治保障。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和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构建科学、系统的指标体系对精准评估和引导法律服务行业发展至关重要,基于国内前沿实践,可以系统构建包含三大核心维度、10项关键指标的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为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提供评估框架。

1. 服务质效与影响力指标。涉外法律服务质量、效能和影响力是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核心竞争力,直接关系到纠纷解决效率、当事人权益保障水平、行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是衡量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指标。

首先是涉外法律服务质效。包括涉外法律服务的易得性、及时性和适用性,即涉外法律服务容易获得、服务及时、满足需求;涉外法律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如涉外法律风险预警率、发生率、损失率等;涉外法律纠纷解决的效率,包括纠纷的发生率、下降率、起诉率、上诉率、结案率、案件胜诉率、执行成功率、当事人满意度、案件处理时长等,是衡量效率的核心指标。

其次是涉外法律服务规模。包括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年均受理案件的数量,代理案件标的额、法律服务所涉标的金额、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所获报酬金额,主要体现涉外法律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和法律服务机构的公信力。

再次是法律服务机构国际化布局。包括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数量、中外律所联营数量、国际仲裁机构数量、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地区分布的平衡度,以及市场辐射广度,含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当事人国籍覆盖、裁决境外执行范围等。

2. 创新发展与智能化指标。创新是引领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智能化则是提升服务能级的关键路径。该维度聚焦制度创新、技术应用、新兴领域服务能力等。

首先是制度创新。包括首创性规则机制,如仲裁规则、调解规则;庭审模式创新,如融合大陆法系、普通法系等多元程序的“3+N”庭审模式;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如涉外商事纠纷“诉仲调执对接机制”,通过程序衔接优化降低解纷成本。

其次是智能化建设水平。包括同步电子送达、智能生成中英文仲裁文书、AI仲裁秘书、法律大语言模型全流程辅助系统、多语种涉外法律服务AI数字人等,主要用于评估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深度。

再次是新兴领域服务能力。包括绿色船舶运输、港口碳足迹核查、法律科技企业分类大模型研发等,主要用于衡量在跨境数据合规、绿色贸易、数字版权、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法律服务供给和服务能力。

3. 法律服务机构发展指标。法律服务机构发展不仅是机构发展的国际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化、能力复合化同样重要。

首先是法律服务机构国际化。包括外籍仲裁员、涉外律师、多语种人才的数量、比例、语种覆盖、区域代表性;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事务所、中国律师事务所驻外国分支机构的数量、比例、语种覆盖、区域代表性等。

其次是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化。针对不同行业性质的涉外法律事务,按照专业细分配备专业人员,包括涉外纠纷仲裁法律服务、涉外投资法律服务、涉外贸易法律服务、涉外旅游法律服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涉外劳工法律服务、涉外人工智能法律服务等专业领域的人员配置等。

再次是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能力复合化。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该兼具涉外法律服务目标国语言能力、涉外法律服务专业技能、目标国法律服务专业领域知识、涉外法律服务职业伦理道德判断能力。就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工作者而言,除了这四个方面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外,还需掌握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知识,互联网与网络技术知识;要深入理解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包括各种主流数字版权管理系统的工作原理、优缺点、应用场景及其法律地位;具备数字版权技术性保护技能、侵权识别与电子取证技能等。

当前中国涉外法律服务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关键转型期,通过三大维度指标体系的科学引导,中国定能尽快建成与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相匹配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为全球经贸法治贡献中国方案。在这一进程中,需持续推动制度型开放,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使法治成为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底色。

四、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路径

(一) 优化涉外法律服务资源

在全球化纵深发展与中国深度参与国际治理的新时代,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已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与规则博弈,如何高效整合、科学配置、持续优化这一战略资源,不仅关乎企业“走出去”的成败,更直接影响到我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构建。需以系统思维对现有涉外法律服务资源进行多层次、多维度优化,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生态系统。

1. 强化国家战略引领与政策支撑。首先是顶层设计升级,要将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纳入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整体布局,制定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司法部、外交部以及各涉外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如商务部、文旅部、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多部委局应建立常态化决策协调机制。其次是政策精准扶持,要设立涉外法律服务发展基金,对服务“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机构予以税收减免、财政补贴、项目支持。在海南自贸港、上海临港、以及各自贸区等区域内试点更开放的法律服务市场准入政策。再次是打造国家级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平台,如建设国际法律服务网和配套的中外多语言法律法规资源库,整合官方政策解读、国别法律指南、服务机构名录、典型案例库、人才数据库等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信息枢纽。

2.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机构能力。通过实施涉外法律服务“强基·培优·聚英”工程,可望稳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执业能力。首先是强基。要在顶尖法学院设立国际法实验班,强化英美法、欧盟法、国际商法及法律英语等核心课程。推行“法律+外语+专业”的复合型培养模式,培养涉外投资、涉外贸易、涉外劳工、涉外旅游、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复合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如涉外数字版权人才培养方面,南京理工大学聚焦知识产权特色,通过打造“30+x+x”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涉外高端知识产权法治人才。^①其次是培优。依托全国律协、知名律所、国际仲裁机构,建立“涉外律师实训基地”,开展模拟法庭、跨国法律服务项目实战、国际仲裁旁听等高强度训练,强化职业能力培养,同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涉外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认证制度。再次是聚英。要倡导实施“海外法律英才引进计划”,吸引具有在顶尖国际律所、WTO、ICSID等国际组织工作经验的华人律师回国。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在海外主要经济中心设立分支机构,吸纳当地法律精英,构建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就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而言,必须培养复杂数字版权争议解决能力,提升处理跨境数字版权侵权诉讼、国际仲裁、跨境调解的能力。

3. 推动资源整合与服务模式创新。首先要打造法律服务综合体。在重点枢纽城市,如上海、深圳、香港等地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吸引律所、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法律科技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智库等集聚,形成协同效应。其次要构建跨机构协作网络。建立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全国律协统筹的

^①参见江苏新闻广播:《如何培养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这场研讨会给出答案》, <https://m.ourjiangsu.com/news/2024/4/22/1232051618769158144.html?curchannel=%E7%9C%8B%E6%96%B0%E9%97%BB>。

涉外法律服务协作平台,实现律所间、律所与仲裁及调解机构间、境内外法律服务机构间的案件协作、专家共享、经验交流。再次是推广全生命周期服务。鼓励律所联合会计、咨询、知识产权等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从市场准入、合规运营、争议解决到退出清算的“全链条”法律风险管理服务,设计系统的法律风险管理方案。

4. 促进涉外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首先要通过政策引导区域均衡。对中西部和新兴外贸城市提供税收优惠、中央财政补贴、项目支持,鼓励大型律所设立国外分所;支持本地律所与国际律所合作,逐步填补区域服务空白。其次要定向培养紧缺人才。高校增设“法律+外语+国别专业研究”的复合型微专业,联合律所设立实习基地;政府资助青年律师参与国际仲裁实践,重点培养“一带一路”、跨境投资、跨境服贸等领域人才。再次要降低中小企业成本。要推行涉外法律服务政府采购,一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价格合理的优质法律服务,另一方面为企业提供基础法律服务补贴;开发标准化合同库、风险管理指引等公共产品,减少重复性支出,提高中小企业涉外法律服务的使用率。

(二) 构建涉外法律服务协同与合作机制

随着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企业“走出去”规模扩大,国际经贸摩擦与合规风险日益凸显。构建高效协同、合作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已成为提升国家法治软实力、护航企业出海的关键举措。

1. 构建协同法律服务体系。首先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构建国家层面协调机制。要设立由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发改委以及文旅、版权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各部门负责人为组长,办公室作为常设常务协调机构设司法部,并由司法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负责战略规划、政策制定与跨部门资源调配。其次,要央地协同联动。要明确中央与地方在涉外法律服务中的分工,中央侧重战略制订与规则设计,地方侧重服务落地,央地、地地要建立信息共享与联动响应机制。再次要通过立法与政策制订作为保障。要完善《律师法》等配套法规,明确支持涉外法律服务发展的财政、税收、人才等优惠政策。最后要建立责任清单制度。要明确各主体角色与职责: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行业监管、资质认证、政策制定、国际交流;律师协会负责行业自律、业务指引、培训组织、国际律协对接;律师事务所作为服务主体,要提升专业能力,拓展国际网络;企业特别是跨国经营企业作为核心需求方,要积极参与规则反馈;高校及研究机构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前沿研究,提供智库支持;仲裁、调解机构要主动与法院对接,主动提供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提升国际公信力。以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为例,必须构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高效联动机制;与技术公司合作开发版权监测平台、自动化取证工具,提升发现侵权、固定证据的效率与精准度;与国际知名律所、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联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 深化资源整合与能力建设合作。首先要在国家级涉外法律服务信息与资源平台服务基础上建设国际规则动态追踪系统,实时监测重点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国际制裁清单、典型案例判决。要推动数据共享,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海关、外汇、商务等部门涉企数据的合法合规共享,助力法律风险预判。其次要设立国际法律服务交流项目。要资助优秀人才赴国际组织、顶尖律所实习交流,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并动态管理;要引进国外高端人才,通过优化政策吸引具有丰富跨境法律服务经验的法律人才;要推动律所专业化与国际化,鼓励、支持律所合并重组,培育在特定领域如反垄断、出口管制、国际工程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精品所,支持律所国际化布局,为律所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利,鼓励与国际顶尖律所建立联营或战略合作。以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为例,要支持法律服务人才深度参与WIPO等国际组织框架下的版权议题磋商,关注并研究美欧主导的数字贸易协定如DEPA、IPEF中的版权规则,培养其从被动适应规则向主动参与、影响甚至引领规则制定的能力转变,推动中国版权保护实践经验的国际传播。

3. 搭建高效协作与服务平台。首先,要建立涉外法律服务对接机制。要推行线上线下结合机制,政府、律协要主导搭建线上需求发布与资源匹配平台,定期组织线下对接会、研讨会;要通过与外国律所互派法律顾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域内设立中外联营律所、外国律所办事处,以实现中外法律服务资源共享。其

次,要建设重点区域、行业服务团。特别是针对“一带一路”、自贸区等重点区域及投资、能源、金融、知识产权等重点行业,组建跨所、跨领域专项法律服务团。再次,要完善“四位一体”多元纠纷解决联动机制。要实现诉讼、仲裁、调解、协商、执行协同,推动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建立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程序衔接规则;要推广衡平调解,发挥国际商事调解优势,建立具有国际认可度的调解员名册;要推广临时仲裁、衡平仲裁,提升中国仲裁国际影响力,深化仲裁机构改革,吸引国际顶尖仲裁员,推广中国仲裁规则。第四,要构建政企学研常态化交流机制。要定期举办高级别论坛、圆桌会议,促进政策制定者、实务专家、学者、企业法务深度交流;要建立快速响应渠道,企业可及时反馈海外法律障碍,推动政府层面交涉或规则完善。最后,要深化国际及区域法律合作。要构建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积极参与或主导国际规则如数字经济、气候变化国际规则制定,签订更多司法协助、法律合作协定;要推动区域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依托自贸区或自贸港,打造集法律查明、仲裁、调解、律师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要加强与联合国贸法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参与国际法律文书起草。

构建高效协同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有形之手”与市场“无形之手”有机结合。唯有通过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多方资源、搭建协作平台、深化国际合作并辅以坚实保障,才能打通壁垒,形成服务合力,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后盾,同时提升中国在全球法治体系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最终实现国家利益、企业权益与国际法治发展的共赢。

(三) 科技赋能涉外法律服务

涉外法律服务面临语言壁垒深、法律规范体系和法律文化差异大、信息严重不对称、服务成本高企等核心痛点。科技以其强大的信息处理、分析预测和互联互通能力,有望破解这些难题。

1. 人工智能与自然语言处理。首先是智能翻译与本地化。运用深度学习的法律翻译引擎,如法律术语库驱动等,实现合同、法律文书、判例的高精度翻译与本地化,突破语言与信息壁垒,确保法律含义准确传达,大幅降低沟通成本。其次是智能合同审查与管理。可自动审查跨境合同条款,识别潜在风险点,如管辖权冲突、法律适用模糊、制裁条款遗漏等,进行版本差异比对,提升效率与准确性。智能合同管理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追踪。再次是法律研究与信息检索。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赋能高效检索全球法律数据库、判例法、学术文献及监管动态,快速提炼关键信息,辅助律师深度理解外国法律与司法实践。最后是初步法律咨询与问答。生成式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可处理常见跨国法律问题,如签证、公司设立基础流程等,并且可以提供7*24小时初步解答,缓解人工咨询的时间压力。

2. 大数据分析与预测。首先是风险评估与预测。通过运用大数据进行数学分析可以洞察风险与把握趋势,挖掘、筛选海量跨境交易、诉讼仲裁数据,规范涉外法律风险管理流程,构建涉外法律风险“互联网+”预警系统,识别特定国家、行业、交易类型的法律与合规风险,如反垄断审查强度、知识产权侵权高发领域等,并创新涉外法律风险防控对策,为客户提供前瞻性预警和科学的涉外法律风险防控对策。其次是案件结果预测。基于历史判例与法官倾向数据,为国际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可能走向与结果提供数据支撑,辅助制定更优策略。再次是市场与监管动态监测。实时抓取分析全球重点市场法律政策变化、监管动态、行业趋势,帮助客户快速响应外部环境变化,根据国外市场变化制定经营战略。

3. 区块链技术应用。首先是区块链存证与溯源。可为电子合同、交易凭证、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提供不可篡改、可追溯的存证,增强跨境纠纷中电子证据的效力,构建信任与提升效率。其次是智能合约执行。在满足预设条件时自动执行合约条款,如跨境支付、许可生效条款等,以减少争议,提升跨国交易效率。再次是身份认证与客户身份KYC认证。可以安全高效地管理和验证跨境客户身份信息,满足反洗钱、防止跨境电信诈骗等合规要求。

4. 云计算与协同平台。首先是云端法律服务平台。可以打破地域限制,提供文档存储、项目管理、计时计费、客户沟通等一体化解决方案,支持全球团队无缝协作。其次是安全通信与文件共享,可以保障跨

国客户沟通与敏感文件传输的绝对安全与合规。再次是在线争议解决。为小额跨境纠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在线协商、调解、仲裁平台，如中国贸促会 ODR 企业在线纠纷解决平台，专为企业间跨境小额商事争议提供快捷、低成本的 ODR 服务，以增强跨境商业互信。

5. 配套保障措施。首先是人才战略升级。要着力培养“法律+科技+外语+专业”的复合型人才，鼓励法律从业者学习数据分析、基础编程、技术应用，引进具有技术背景的法律人才或与科技公司深度合作，强化跨文化沟通与外语能力培训。其次是数据资源建设与合规。要夯实智能化的基础，建设与维护高质量、覆盖主要法域的法律法规、判例、合同模板数据库；要严格遵守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确保数据合法采集、处理与传输；要关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再次是技术应用伦理与风险管控。要坚守法律服务的核心价值，明确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的边界，律师对最终结果负责，避免过度依赖算法导致责任模糊；要警惕算法偏见和数据垄断，确保技术应用的公平性；要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防范敏感法律数据泄露。最后要加强协同合作与生态构建。要汇聚发展合力，包括政企协同、律所与科技公司合作、国际协作，特别是要参与国际法律科技组织，推动技术标准、数据互认、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跨境协调。

以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为例，无论是人工智能与自然语言处理还是大数据分析预测，特别是区块链技术和云计算平台，在涉外数字版权管理、登记与存证、跨境纠纷解决等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科技赋能涉外法律服务并非简单工具升级，而是服务模式的重塑。唯有主动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同步推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与伦理风险管控，并加强跨界协同，中国涉外法律服务才能在数字化浪潮中赢得全球竞争力，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提供坚实的法治护航。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编号：24A0616）。

作者简介 蒋云贵，湖南湘阴人，博士，长沙学院法学院教授。QQ：2417320378。

引用本文 蒋云贵. 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机制研究——以涉外数字版权法律服务为例 [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5, 7(5):110–121.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514>.

Cite This Article Yungui JIANG.(2025).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A Case Study of Foreign-Related Digital Copyright Legal Service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Shèhuì kēxué lǐlùn yǔ shíjiàn*), 7(5):110–121.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514>

Research on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A Case Study of Foreign-Related Digital Copyright Legal Services

Yungui JIANG

Changsha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activities,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face both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mak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imperative. Such services are essential to address international frictions, compliance, and sanctions, safeguard Chinese enterprises' overseas interests, and enhance China's discourse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Current studies remain fragmented, lacking systematic guidance, while challenges persist in uneven resource distribution, limited institutional capacity, and weak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hould focus on three dimensions: service effectiveness, innovation and digital intelligence, and institutional growth. This require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strengthening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and empowering legal services with technology. Using foreign-related digital copyright legal services as an example, it is crucial to enh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mprove

overseas rights protection assistance, and advance regulatory systems featuring interdepartment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ordinated enforcement, thereby supporting national strategies and global rule-making.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Legal Servic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Digital Copyright

(责任编辑: 李昌奎 Email: wtocom@gmail.com)